一條微信
把她從國外拉回了網格裏

文｜陳靜

來自新唐人的報導：2026 年 8 月 30 日，一位長期住在美國的中國女士收到一條微信。發消息的人是她戶籍地派出所的網格員。對方說，大數據篩出了一批長期在境外沒回國的人，需要核實她是不是在海外合法工作生活。

對方要護照、要簽證，這還不算完。她還被要求提交微信聊天紀錄、生活工作照片，配合影片通話，甚至實時共享定位。她追問這是甚麼專項行動、依據哪條法律、到底哪些材料是「必須」交的，對方支支吾吾，說不上來。說到這，可能很多人不太明白網格員是誰？接下來，我們來說一下「網格化管理」是個啥東東？

中國大陸的「網格化管理」，這是近年較常見的政治和行政用語。意思是把一個城市、社區劃分成許多小區塊（網格），每個網格由專人負責管理和監控。比如：一個社區被分成若干網格。每個網格有「網格員」負責巡查、登記人口、蒐集資訊等。常見說法：網格化治理、網格員、網格管理中心。

《大紀元》報導，一位在新加坡工作、回國出差的中國人，被屬地派出所攔下，要求補交七樣東西：護照、海外僱用證明、醫療保險證明、工作照片、公司門頭照片、和地標的合影，還有具體住址。不交，就可能出不去。

遼寧的劉先生也有類似經歷。他八月二十五號剛買了一張北京飛洛杉磯的機票，第二天片警的電話就來了。對方問他去美國幹甚麼，他說探親，然後被要求填一張表：姓名、目的地、航班號、探望人的姓名和職業，家裏的房子是自己的還是租的，一樣都不能少。

網格員會去找你父母

片警告訴劉先生，就算他打算這輩子不回國，家裏總還有父母、兄弟、姐妹。網格員真的會上門，找他們談話。壓力不是壓在本人身上，是壓在留在國內的家人身上。

這不是孤例。人權觀察在此前的調查中發現，中國警方長期對海外人員的家屬採取連坐式施壓：限制家屬出國、查封家中財產、以子女升學和親戚工作爲籌碼，逼人回國投案。國際人權組織「保護衛士」也統計過，僅 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7 月這一年多時間裏，就有約 23 萬人被這樣「勸返」回國。這套手法，如今正被用在沒有任何案底、只是長期旅居海外的普通人身上。

不配合　代價是甚麼

如果徹底不配合，地方公安可以單方面凍結甚至註銷國內戶籍。戶籍一旦出問題，房產繼承、銀行帳戶、養老金、股票，全部跟著被鎖住。人不用回國，但留在國內的一切，都動不了了。

很多人想「這次先不理他」，可總有一天要回去探親、奔喪、處理遺產。眞到了那一天，護照在自動通關閘機前一亮紅燈，不但出不去，連國內的機票、高鐵票都買不了。

這套系統能這麼細，靠的是規模。網格化管理 2004 年最早在北京東城區試點，後來推廣到全國。據公開報導，全國大約劃出了四百萬個網格，配備的專職網格員接近 450 萬到 5 百萬人，比解放軍現役總兵力還多一倍。過去這支隊伍主要盯的是社區裏的家長裏短，誰家老人幾天沒下樓、哪家水管漏了。現在，隨著大數據篩查介入，網格的觸角越過了國界，開始伸向海外華人。

與此同時，中國還在數十個國家設立了帶有警僑背景的「海外服務站」，跨越五大洲。國內的網格員盯著你的家人，海外的據點盯著你本人，一張網，從小區門口，鋪到了太平洋對岸。你以爲自己出了國，其實只是換了個網格。

中國食品安全亂象：爲何屢禁不止？

文｜Rongyue Zhu

假酒裏的工業酒精、火腿裏的敵敵畏、辣椒裏的蘇丹紅、魚裏的孔雀石綠、奶粉裏的三聚氰胺、豬肉裏的瘦肉精、餐桌上的地溝油、土坑裏的酸菜、「鼠頭鴨脖」，再到化工液體罐車與食用油混運引發的軒然大波——中國三十多年的食品安全史，荒誕得像一部黑色幽默。

一個國家偶爾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市場風險；幾十年反覆發生性質不同、邏輯相似的惡性事件，就不能永遠甩鍋給「個別企業」和「不法商販」。

世界上哪裏沒有奸商？眞正的問題從來不是中國爲甚麼有壞商人，而是：他們爲甚麼敢？

答案首先在制度。食品安全眞正的威懾，不僅是法律寫著最高罰多少錢、判多少年，更是要違法者相信：只要造假，就大概率被發現；只要被發現，就一定付出慘重代價。同樣，監管者也必須相信：只要包庇、隱瞞、失職，自己的職位甚至自由都會付出代價。

中國今天並不缺嚴厲的《食品安全法》，缺的是對執法者穩定、透明而獨立的監督。監管局監督企業，地方政府領導監管局，上級監督下級，紀委監督幹部，而這一切最終又置於黨的領導之下。

於是那個最簡單的問題始終存在：共產黨監督所有人，誰來獨立監督共產黨？

地方政府一邊要 GDP、稅收、就業和招商引資，一邊又負責查處貢獻 GDP、稅收和就業的企業，本身就存在利益衝突。嚴格執法的社會收益由消費者獲得，而企業停產、稅收下降和失業的政治壓力，卻可能立即落到地方官員頭上。

更荒誕的是，一些公共安全事件往往遵循著熟悉的中國特色流程：

群眾發現問題——媒體曝光——網絡發酵——領導「高度重視」——連夜成立調查組——嚴肅處理——專項整治——熱度消失。

這不是成熟的法治，而更像輿論驅動的危機治理。

眞正的法治是甚麼？沒有熱搜，監管照樣檢查；沒有領導批示，法律照樣運行；沒有全國輿論，失職者照樣承擔責任。眞正的法治，不需要領導批示才啓動，更不需要最高權力「高度重視」才執行；如果法律必須等領導發話才能長出牙齒，那統治這個國家的就不是法律，而是領導。

「鼠頭鴨脖」之所以成爲荒誕時代的經典，不只是因爲飯菜裏出現了鼠頭，而是一個肉眼都能產生強烈懷疑的東西，一度可以得到「鴨脖」的結論。

於是老百姓不得不問：如果鼠頭都能一度被解釋成鴨脖，那麼面對那些我們看不見的三聚氰胺、農藥殘留、重金屬和化學污染，我們又憑甚麼相信你們？

中共食品的「特供」體系，暴露出一個尖銳的問題：制定公共政策的人，是否與普通人共同承擔公共政策失敗的後果？如果權力擁有者可以通過特殊渠道規避公共系統的風險，那麼他改善公共系統的切身動力自然可能降低。最好的公共制度，就是讓制定規則的人和承受規則的人坐在同一條船上——不能提前坐上救生艇的人，才眞正關心船底有沒有洞。

中共體制眞正的悖論就在這裏：它相信權力可以監督市場，卻不願讓社會擁有同等力量監督權力；它要求企業接受監管，卻拒絕最高權力接受獨立制衡。所以別再把食品安全歸結爲「中國人沒誠信」。現代制度從來不假設人人都是聖人。恰恰因爲商人會貪婪、官員會懶惰、權力會包庇，所以才需要獨立司法、調查媒體、社會監督和權力制衡。

不能高鐵建成了就是制度優勢，奶粉出事了就是商人缺德；不能成績都是黨的領導，事故都是個別企業。

一個要求壟斷政治權力的政黨，就必須承擔與這種權力相匹配的政治責任。既然權力都歸你，責任憑甚麼不歸你？中國人眞正需要的，是一個讓企業害怕法律、官員害怕問責、權力害怕監督、普通人不必害怕說出眞相的制度。否則，從三聚氰胺到地溝油，從鼠頭鴨脖到罐車運油，換的只是菜單，不變的仍是那套出了事才「高度重視」的邏輯。

轉自北京之春

爲甚麼滿屏災難報導 仍然存在致命審查

文｜長平

慈善廣告中有一個「倫理困境」：同樣的媒體版面，用來講一個人的不幸遭遇，比說一萬個人正在等著您的援助，更能激發人們的同情心，募集到更多的捐贈。

人類道德感知的結構決定了，我們對個體生命的共情能力，遠遠大於一堆數字，哪怕它實際上也很重要。

同樣的道理，在新聞相對自由的國家，災難發生之後，記者不僅僅關注領導的英明決策和救援官兵的辛苦付出，還會探訪倖存者和逝者家屬，讓他們講出自己的經歷和哀傷，講出逝者生前的故事，這樣讀者才能感同身受，緬懷逝去的生命，幫助倖存者度過難關。

這正是尼泊爾各家媒體正在做的事情。無論是主流媒體《加德滿都郵報》（The Kathmandu Post），還是數字媒體 OnlineKhabar，記者們都紛紛前往醫院、學校和村莊，記錄了各種普通人的遭遇，其中有正吃著早餐被洪水沖走的孩子，有爲了救兒子趟入水中再也沒有回來的父親，有跑遍停屍房尋找哥哥遺體的妹妹……

據英國《衛報》報導，在尼泊爾，記者爭相盡可能靠近災區，採訪倖存者和救援人員。村民逐分逐秒地講述洪水沖毀家園時所見所感。

為甚麼
要講述個體生命的故事？

講述個體生命的故事，不只是爲了激發讀者的同情心。應該說，它首先在於對每個生命的尊重，承認其不可替代性。逝者不是同質的單位，而是意味著一整套關係、記憶、未竟之志業一併消失。

因此，個體故事比冷冰的數字更能提醒人們珍惜生命，總結教訓，追究責任。逝者的姓名、年齡、住址、死亡的具體地點和時刻，是災難事件最基本的檔案。除此之外，還應該有更多生命的印痕。

《紐約時報》在 9 · 11 後的《悲痛肖像》（Portraits of Grief）系列爲兩千多名遇難者各寫一則短傳，不僅僅羅列履歷，編輯還要求記者抓住一個能夠體現這個人的愛好、性格、習慣或生活細節的瞬間。

沒有逝者名單，就沒有追究責任的基礎。名單模糊，責任也隨之模糊。四年前發生的「東航空難」就是一個例子。

反之亦然。如果政府想要淡化生命價值，減少問責可能，甚至「喪事喜辦」——藉助救援讓媒體爲自己歌功頌德——那麼它就會阻止記者和受災者接觸，讓他們只成爲冰冷的數字，把鏡頭留給領導和領導指揮的救援者。

而且受審查者控制和引導，中國輿論場上無數人將報導逝者和倖存者個體生命故事的報導污名化，稱爲「吃人血饅頭」——儘管這個比喻的原創者魯迅批評的正是他們這種對他人苦難極端冷漠、對抗爭的意義不甚了了、只會跟著眾人起鬨的麻木看客。

《衛報》報導繼續寫道：「在中國，官方媒體播出了多檔有關洪災的節目，也派出了自己的記者前往當地，但報導聚焦於救援行動，而非破壞的規模。在一段從西藏某處安置點發回的報導中，記者沒有同坐在他身後的任何一個人交談。」

其實，在中國官媒的報導中，普通的救援者也只是數字和背景板。《衛報》記者發現，「中國已派出數百名應急人員，但關於他們具體在做甚麼，細節寥寥」。

中尼邊境發生山洪災難
中國如何進行輿論審查

《紐約時報》記者認爲，中國信息管控或阻礙西藏洪水救援工作。其報導指出，審查和嚴格的信息控制在中國很普遍，但在西藏尤爲突出——這裏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一直處於中國控制之下，曾爆發過要求更多自治權的抗議活動。除了經過嚴格安排的政府參觀團外，外國記者不被允許進入西藏。據人權活動人士稱，該地區的藏人可能因與記者交談或在網上發布任何被視爲違背政府說法的內容而被拘留或逮捕。

